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9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成大生物”，扩位简称为“成大生物”，股票代码为“68873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摩根士丹利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0元/股，发行数量为4,16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9,090股，约占发行总量的2.1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3,41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827,4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8%；网上发行数量为7,91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2%。

根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303.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074,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752,9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8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中证投资最终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909,090
2、缴款认购金额（元）：99,999,9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66,0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16,261,65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9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18,35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752,91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62,820,1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5,814,100.50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10月2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033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成大生物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16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1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28,126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6.7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3%。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985股，包销金额为2,418,350.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40%，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0528%。

2021年10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 9776

（三）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人：全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3 6000

发行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2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00股，涉及人数为3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69,495,800股的0.027%，回购价格为2.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9,495,800股变更为269,422,300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孙强、陈聪、曾忠华离职导致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前述3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9元/股，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上述3名离职激励对象回购股份数由52,500股调整为73,500股，回购价格由4.19元/股调整为2.98元/股，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8年首次授予41名激励对象共计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并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并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6日完成。

8、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31名激励对象共计11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

9、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1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孙强、陈聪、曾忠华为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427万股）的1.721%，占回购注销前股本总数269,495,800股的0.027%。

2、回购价格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已于2021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前，3名激励对象已根据回购股份数量合计向公司退回分红款945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8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19,97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7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1年7月28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1年7月28日止，公司已退回孙强、陈聪、曾忠华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19,975元。其中减少股本73,500元，减少资本公积146,475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9,495,800股变更为269,422,3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9,495,800股变更为269,422,300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0,025	7.42%	-73,500	19,936,525	7.4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305,525	4.20%		11,305,525	4.20%
首发前限售股	5,670,000	2.10%		5,670,000	2.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34,500	1.13%	-73,500	2,961,000	1.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485,775	92.58%		249,485,775	92.60%
三、股本	269,495,800	100%	-73,500	269,422,3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尚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规模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有关精神，以清洁能源促进区域新发展，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与乡村振兴两大国家重大战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南网架”）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福斯特”）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北方总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本协议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后续落地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对方名称：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为天津市政府设立的法定机构，依法对天津港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内的社会、经济事务行使管理职能。保税区于1991年5月成立，位于海上丝绸之路与北方经济带的交汇点，紧邻天津市区，距北京110公里。保税区形成了“三区两港”的空间布局，拥有港口、机场双港优势，辖空港、临港和海港三片区域，规划土地面积202.4平方公里，规划港口岸线约70公里，可实现吞吐能力3亿吨。

保税区注册各类商业主体累计达3.5万余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投资项目达307个，202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383亿元。保税区内，民用航空、高端装备制造、大众消费品三大产业集群为主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以国际贸易、现代物流、新兴金融、科技研发、信息技术服务为代表的第三产业稳步增长，实现规模化发展。

2、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北方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乙方、丙方简介

乙方简介：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坐落于天津空港经济区。母公司是一家集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大型绿色建筑上市公司，为钢结构行业塔尖企业，绿色建筑引领者。连续十多年蝉联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建筑业企业500强。母公司设立了行业首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行业首家全国首批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先进结构设计与建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伏建筑一体化碳中和研发中心，拥有光伏建筑相关核心专利20余项和省级光伏建筑一体化施工工法。先后承建杭州火车东站、长城汽车厂房、滨州体育馆等众多大型光伏建筑项目。同时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也是钢结构施工壹级、制造特级企业，是北方智能化程度最高、数字化最先进、服务能力最强的绿色建筑基地。

丙方简介：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东南网架占股75%，福斯特占股25%。合资公司是一家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维于一体的光伏发电新能源企业。

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太阳能封装材料行业龙头上市企业，在光伏封装材料领域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1.3建设规模

1000MW分布式光伏建筑一体化

1.4建设内容

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拟在天津港保税区注册成立合资新公司，拟注册资金1亿元，天津东南钢结构出资7500万元，占股75%；东南网架福斯特出资2500万元，占股25%。合资公司将成为一家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结算、运维于一体的光伏发电新能源企业。

建设东南网架福斯特新能源北方总部。东南网架福斯特新能源科技公司北方总部将设在天津港保税区。合资公司致力于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居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业务和BIPV总承包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由北方总部负责，所有税收上缴在天津港保税区。项目涉及总装机容量预计约1000MW，形成以天津港保税区为核心、辐射北方地区的BIPV光伏建筑产业链。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天津港保税区支持合资公司在辖区内利用屋顶资源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协调辖区内其他屋顶资源。屋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居等屋顶资源。

（二）甲方的权责

1.甲方积极为乙方、丙方投资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2.甲方鼓励并支持乙方、丙方到天津港保税区进行上述投资，并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管理与服务职能及组织协调优势，为乙方、丙方投资该项目依法落实提供政策支持、做好公共服务、协调外部关系。

3.甲方支持乙方、丙方在甲方辖区内利用屋顶资源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协调辖区内其他屋顶资源。屋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居等屋顶资源。

4.为支持合资公司快速发展，甲方拟将提供人才等扶持政策，积极推动合资公司争取天津市和滨海新区节能、光伏等方面相关支持，并协助合资公司向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申请相关政策。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在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6. 甲方对乙方、丙方项目建设实行承诺制，对乙方、丙方项目手续实行“零距离、保姆式、一站式”服务，确定专人对项目审批、施工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各方面事务全程跟踪帮办。

（三）乙方、丙方的权责

1. 乙方、丙方须自愿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等手续。

2. 乙方、丙方接受甲方在业务上的指导和管理，按照统计部门的规定，及时报送固定资产投资、经营运行等各项统计报表。

3. 乙方、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确保按期完成投资投入运营。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钢结构及绿色建筑行业深耕三十多年，始终坚持“以产业推动为己任”，并切实践行“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健康发展、数智发展”发展理念，积极整合、集成先进技术资源与绿色建筑一揽子解决方案与集成服务，拥有多个光伏建筑项目的建设经验，具备光伏建筑重要渠道、生产和资源的整合能力。

本次投资实施的主体为天津东南与东南网架福斯特成立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致力于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和农居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业务和BIPV总承包项目建设。天津港保税区注册各类商业主体累计达3.5万余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投资项目达307个，202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383亿元，工商业厂房屋面资源极其丰富。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工商业厂房领域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

公司本次与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国家“双碳”目标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本项目是继公司与山西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并建设东南网架碳中和西北总部经济中心后，在全国践行国家能源局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的又一重大突破。公司通过建设东南网架福斯特新能源北方总部，形成以天津港保税区为核心、辐射北方地区的BIPV光伏建筑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在北方地区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市场，有助于加快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与发展，实现公司“绿色建筑+BIPV”战略转型的持续深入，并打造为绿色建筑光伏一体化领军企业。

五、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投资框架协议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规模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
1	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光伏发电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8月24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2021年9月7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山西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	2021年9月13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北方总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8,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号）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9元，于2020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6,666,7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6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426,666,700股增加至431,668,700股。

2、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2021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1,668,700股变更为431,598,7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31,598,7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24,9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6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38,928,000股，占总股本的9.01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胜投资”）、PurpleForestLimited（以下简称“PP”）、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嘉骏”）、鸿業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業亞洲”）、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豪”）。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骏胜投资、PP、欣嘉骏、鸿業亞洲、君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宗圣、陈国汉、王碧黛、曹培忠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10月26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宗圣、陈国汉、王碧黛、曹培忠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020年10月26日	6个月内	履行完毕
骏胜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020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宗圣、陈国汉、王碧黛	股份减持承诺	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20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均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8,880	26,538,880	注1
2	Purple Forest Limited	4,429,760	4,429,760	注2
3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9,760	4,029,760	注2
4	鸿業亞洲有限公司	2,607,360	2,607,360	注3
5	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240	1,322,240	注1
合计		38,928,000	38,928,000	-

注1：骏胜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6,538,880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330,000股；君豪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322,240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322,240股；上述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2：公司现任董事林宗圣通过PP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陈国汉通过欣嘉骏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将继续履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曹培忠通过欣嘉骏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

注3：王碧黛为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05月18日已任期届满离任，其通过鸿業亞洲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截止公告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王碧黛将继续履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5、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666,700	24.71%	38,928,000	145,594,700	33.73%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932,000	75.29%	38,928,000	286,004,000	66.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32,000	1.14%	0	4,932,000	1.14%
首发前限售股	320,000,000	74.14%	38,928,000	281,072,000	65.12%
三、总股本	431,598,700	100%	38,928,000	431,598,7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针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

保荐机构对欣贺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5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民生控股，股票代码：000416）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47万元，同比下降约71.18%，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48）。本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前三季度业绩信息的情形。

（三）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1月22日10时至2021年11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中国泛海持有的本公司119,981,39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占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2）。

（四）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9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拟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1、公司相关人员，包括控股股东代表，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

2、标的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3、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四、会议主要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2、公司对本次交易必要性、定价原则等情况进行说明；

3、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4、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说明或意见；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意见；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7、回复投资者提问；

8、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公司拟邀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请关注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媒体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15:00，联系人及咨询方法见下文。

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9:00-15:00。

媒体说明会期间，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并进行线上提问，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爽

联系电话：010-57391926

电子邮箱：zczqb@beijing-hualian.com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及时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